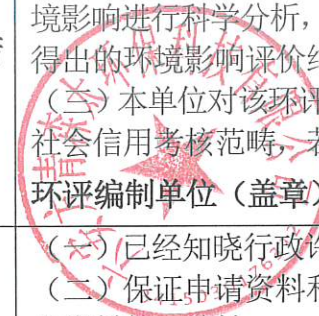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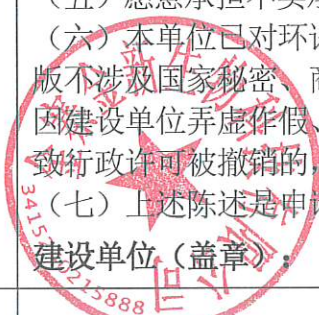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日期: 2020年 5 月 22日

项目名称	中药材加工项目				
建设地址	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东侧、消防大队以南	项目代码	2411-341524-04-01-470415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1492保健食品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金寨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翟秋丰	联系人	彭兵	联系电话	13391196566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(现代产业园区)江天路东侧、消防大队以南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4MADY YPCYXK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2202室	证书编号	BH057365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刘启坤	联系电话	15256452148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刘启坤 日期: 2020.5.22</p>				
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彭兵 日期: 2020.5.22</p>				
备注					

